

第三只眼

检察监督虚假破产诉讼的完善路径

□ 邹 畅

检察机关在虚假诉讼治理中承担重要职责。近年来受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破产案件亦成为虚假诉讼“重灾区”。

破产案件检察监督实践障碍

破产案件虚假诉讼常见情形:通过伪造、变造债权凭证等方式进行虚假债权申报;以隐瞒真实情况或捏造事实作出的法律文书申报债权;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捏造对债务人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隐瞒债务偿还情况,虚增债权金额;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等。

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存在隐蔽性强、手段多样、关联案件多、证据核查难等特点,给检察机关精准、有效开展监督带来困难。

线索发现难。破产案件民事虚假诉讼大多为双方恶意串通,隐蔽性高,当事人更不可能主动“投案”。单方捏造事实也大多发生在企业负责人在外“躲债”,破产管理人对虚报债权的真实性难以查明。

调查取证困难。实务中,部分债权人以有生效法律文书为由,拒不配合提供相关基础法律关系材料,管理人无从对债权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检察监督介入破产案件,开展调查核实的手段和刚性不足,若当事人不予配合,没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监督效能不足。破产案件虚假诉讼不仅是检察监督新领域,还涉及到民刑交叉问题,对办案人员能力要求较高。检察监督多停留在个案监督层次,没有形成系统的类案监督方法,难以开展“深层次”监督。

与相关主体衔接不畅。与破产管理人衔接不畅。破产管理人作为“吹哨人”,对虚假诉讼甄别起着重要作用。破产管理人发现虚



诉讼线索后,如何高效便捷地移交检察机关处理,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缺乏有效衔接机制。与法院缺乏信息共享机制。

高效检察监督完善路径

探索破产管理人检察监督机制。将检察机关纳入破产管理监督体系,建立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督促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压实管理人防范虚假诉讼责任,形成“破产管理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三位一体破产管理监督体系。

建立检察机关债权审查机制。破产管理人认为存在虚假诉讼风险的破产案件,申请检察机关介入,以破产参与主体作为调查重点,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确认债权、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破产撤销权之诉等虚假诉讼高发节点进行监督。

完善与其他主体衔接协作机制。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检察机关可与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关于破产案件办理的配合协作机制,重点聚焦办理破产中虚假诉讼和“逃废债”情形的监督和治理。检法携手共治破产案件虚假诉讼,建立虚假申报快速核查机制,法院定期向检察机关抄送破产案件清单,发现债权人通过伪造、变造相关凭证等方式进行虚假申报,第一时间通报检察院核查,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同步介入。

完善虚假诉讼民刑衔接机制。破产案件中民事虚假诉讼大多涉嫌虚假诉讼罪,应当把握整体协调、合理救济的原则,可以考虑“先民后刑”办案理念,优先启动民事再审程序,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案外人合法权益。对民事案件查明认定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后续移送刑事犯罪案件线索的关键证据。

司法实践

轻罪案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

□ 郭大江 张 雪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当前我国犯罪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逐渐减少,轻罪案件比重不断上升。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利于惩治和预防犯罪、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也是检察机关轻罪案件办理治理的重要课题。但是,刑事司法实践中轻罪案件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仍然存在偏差,主要表现在重刑主义惯性下“构罪即捕”现象,过分强调打击犯罪而忽视人权保障,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羁押比例偏高;类案处理地区差异明显,同类型案件在不同地域的逮捕率、不起诉率及量刑尺度存在偏离等问题。

轻罪案件的公正处理是司法文明的试金石,轻罪案件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价值。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理念转变、机制优化等方式,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避免因程序疏漏或裁量失当导致“小案严惩”“大案轻罚”。

准确把握宽严评价标准。笔者认为,从宽或者从严处理案件的核心在于对社会危险性的全面准确评价,在宽严层面精准适用自由裁量权。我国刑法对于轻罪和重罪并无明文规定,但一般是指罪名和刑罚较轻的案件类型,总体来讲轻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普遍较低。准确评价社会危险性,应当利用“要素分层赋权法”实现量化评估,既要精准认定自首、坦白、认罪认罚、前科劣迹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又要将罪后表现、赔偿意愿、社会关系修复等动态指标纳入评价框架,全面细化评价指标,综合量化评定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程度,为宽严有据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持续优化量刑平衡机制。不同地区在社会习俗、经济发展水平、司法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尤其体现在罚金刑的判罚数额上。笔者建议,引入“区域修正系数”理论,构建以人均可支配收入、物

价水平、医疗教育成本等为核心的多维指标体系,通过动态调整赔偿基准值,并充分保障辩护人、犯罪嫌疑人对判罚的知情权与异议权,在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同时,实现地区差异的精准平衡,缩小区域发展对司法公正的影响,确保案件“罚当其罪”。

全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促进社会治理是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目标,笔者建议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缓和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将减轻犯罪治理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发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程序作用,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多元救济工作。注重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联动,利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向衔接机制,做好不起诉人的依法监管、行政处罚等工作。稳妥推进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以法治完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评析

留在现场等待处理应当认定为自首

案例:

黄某来到王某家厨房,乘王某不备从背后实施摸胸等猥亵行为,王某奋力反抗,黄某抽出手臂逃离时将王某带倒在地(未形成伤情)。王某当晚找到黄某理论,并在黄某家中拨打报警电话,称自己被黄某打伤,黄某在家中等待民警处理,在警方询问过程中,王某陈述了被黄某强制猥亵的经过,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强制猥亵罪对黄某进行立案侦查,在第一次讯问时,黄某主动供述了强制猥亵王某的犯罪事实。

评析:

这起案件争议点在于,当被害人报警内容与犯罪嫌疑人实际实施的行为不一致时,犯罪嫌疑人留在现场等待处理的行为,是否具备自首的主动性和自愿性?

第一种意见认为黄某的行为不构成自首。虽然黄某在明知对方报警的情况下未逃离现场,但报警内容是“打伤”,与其实际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并不一致,其留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理,并非出于对自身犯罪行为的悔悟而主动归案,因此不符合自首条件。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黄某的行为构成自首。黄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处理,被抓捕时无任何抗拒行为,且在第一次讯问时如实供述了强制猥亵的犯罪事实,符合自首的法定要件。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一方面尽管报警内容是“伤人”,但该事件与黄某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存在高度关联性。黄某应当能够预判到,警方在调查王某受伤原因时,必然会追问事件全貌,自己的罪行很难隐瞒。在此情况下,黄某未选择逃离,而是留在现场接受调查,这种行为体现了其归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另一方面,在警方未告知其涉嫌罪名的情况下,黄某主动供述了强制猥亵的犯罪事实,这一行为不仅符合“如实供述”的要求,更印证了其主观上对自身行为性质的认知和接受法律制裁的意愿,进一步佐证了其归案的主动性。

王小燕 严岭娜

微观点

构建预防性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预防性法治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方面,也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监督机制的应有之义。救济性公益诉讼对风险治理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为了从前端避免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建议在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时构建预防性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增强检察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和治理效能。检察机关参与风险治理的路径需倚重预防性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其立案条件的审查重点应设定为具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其立案范围应限于“重大风险”,聚焦于“不可逆风险”,侧重于“系统风险”;其办案方式应进一步完善预防性起诉前检察建议和起诉前磋商制度。

李 丹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legal notices, public in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nnouncements from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Chongqing.